**关于印发《汕头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**

**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区（县）民政局、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《印发汕头市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已经市法制局法律审查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民政局

2017年4月10日